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承辦人：涂哲豪

電話：07-3368333#3525

傳真：07-3328276

電子信箱：tch8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73284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7月12日召開「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121次會議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聯席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7年7月4日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7324033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為推動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資訊化，請自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服務網下載會議紀錄(選取121次委員會)。

正本：王主任委員啓川、黃主任委員志明(預審小組)、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全體委員(21人)、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委員(4人)、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全體幹事(9人)、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幹事、各案設計人、各案申請人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代理市長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代辦

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121次會議  
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7月12日（星期四）14時00分整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王主任委員啓川 蘇副主任委員俊傑代

黃主任委員志明（預審主席）曾品杰代

盧浩業  
涂哲豪  
羅榮元  
靳錫嫻

記錄：

出席委員：

蘇俊傑副主任委員	蘇俊傑	林尚瑛委員	林尚瑛
陳志宏委員	陳志宏	沈秀珍委員	沈秀珍
黃恩宇委員	(請假)	聯席委員：	
黃欣璟委員	黃欣璟	陳信村委員	(請假)
林碩彥委員	林碩彥	朱安凱委員	朱安凱
施邦興委員	(請假)	張貴財委員	張貴財
李佩芬委員	李佩芬	羅仲廷委員	羅仲廷
賴文泰委員	(請假)	幹事：	
盧正義委員	盧正義	陳玉媛執行秘書	陳玉媛
陳啟仁委員	(請假)	羅榮元幹事	羅榮元
麥仁華委員	麥仁華	鄭志敏幹事	(請假)
張永義委員	(請假)	張舜華幹事	(請假)
卓永富委員	卓永富	賴祈延幹事	賴祈延
許玲齡委員	許玲齡	顏維谷幹事	顏維谷
黃吉村委員	黃吉村	洪瑋澤幹事	(請假)
許錦春委員	(請假)	李惟義幹事	(請假)
曾品杰委員	顏維谷代	許豪修幹事	(請假)
孫嘉良委員	孫嘉良	盧浩業幹事(預審)	盧浩業
陳志鶴委員	陳志鶴		

四、列席單位：

設計人：

陳鵬宇/呂秩姍建築師事務所

陳鵬宇、呂秩姍

尤炯仁建築師事務所

尤炯仁

林子森林伯諭建築師事務所

林子森

譚俊彥建築師事務所

譚俊彥、林志憲、曾富美

申請人：

光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睦舜
趙永盛君	曾冠熹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啓豪
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睦舜
英屬維京群島商致領有限公司	許庭源、蘇瑞清
鄭光峰議員	鄭光峰

五、審議案：

**第一案：陳鵬宇呂秩姍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三民區大港段 3535、3538 地號等 2 筆土地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另建造執照預審部分，授權工務局審定，本案預審原則通過。

(一) 都市設計及容積移轉部分：

1. 准予核發容積移入量 (1588.95 平方公尺) 核定函。
2. 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後，始得核發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二) 預審小組部分：

1. 本案公共服務空間位置及面積，同意設置。

(三)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四)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朱安凱委員 (預審小組)**

- (一) 結構平面圖未繪製柱位 Line 標示線，請補充繪製。
- (二) 未檢附土壤液化資料，請補充檢討。
- (三) 結構平面圖地下層短樑恐有差異沉陷問題，請補充檢討。
- (四) 地上二層僅留設碰撞距離 10 公分，請確認是否足夠。

**羅仲廷委員 (預審小組)**

- (五) P2-19-3，雨水貯集設施不得與結構回填區重疊設置，敬請修正。
- (六) P3-4-2 與 P3-4-4，依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設計之景觀陽台與通用化浴廁應依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圖件須知以比例尺 1/50 繪製相關平面圖說，敬請修正。
- (七) P3-4-4，景觀陽台剖面圖所示排水版內應考慮高帽落水頭之高度，敬請修正。

### 張貴財委員（預審小組）

- （八）PA2-4，地下一層平面圖機車位編號 40、42、95、178，建議調整配置作為機車道使用，以方便機車通行。

### 黃吉村委員

- （九） 本家中庭光線不足，緬梔、金露花、台北草都不宜選用。  
（十） 土肉桂不易辨識，請務必詳細驗收，避免種成陰香。  
（十一） 中庭中間綠廊旁與東南角的喬木位置都必須調整。  
（十二） 容器內進行植栽，普遍有無法排水的現象，須提出改善方式。  
（十三） 屋頂風大，不宜種緬梔。  
（十四） 所有圖示中的喬木都種太深，請修正。

### 黃欣璟委員

- （十五） 一層中庭植栽計畫中，因該環境中採光有不足之慮，若草坪草種選用台北草恐無法生長良好，建議選用較耐蔭的草種，將會有較佳的綠化表現。

### 陳志宏委員

- （十六） 臨 6 米計畫道路側人行道配置植栽，（喬木）處淨寬僅 1.5 米，轉角處更窄，不符通用設計原則，建議在維持植栽良好生長環境及相同綠覆率的原則下修正。

### 盧正義委員

- （十七） 考量汽車停車位車輛進出安全性，位於地下層中央左側，左右轉彎車道處請增設相關警示設施。

### 工務局建管處（書面意見）

- （十八） P1-1，申請書綜合設計放寬規定獎勵類型及面積，請確認增加樓地板面積 $\Delta FA1$ 與公共服務空間面積 $\Delta FA2$ 數據，不應逾基地基準容積 20%。  
（十九） P1-1，申請書附註通用化浴廁面積與報告書其餘頁面不一致，請修正。  
（二十） P3-2-1，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地盤圖請補充標示人行步道寬度。  
（二十一） P3-3-1，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檢討表第六點，本案服務空間應確實繪製三位以上管理員使用之辦公服務空間。  
（二十二） P3-3-2，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檢討表第十二點其太陽光電板片數，與 P4-2-15 頂蓋層平面圖片數不一致，請確認後修正。  
（二十三） P4-2-5，一層平面圖請確實套繪開放空間範圍及圖例，以利核判開放空間範圍。

(二十四) P5-1, 公共服務空間應繪製家具並註明實際空間名稱。

**交通局 (書面意見)**

(二十五) 本案依 107 年 4 月 30 日本府 107 年第 4 次交評會議審議原則通過, 請依與會單位意見修正並儘速洽本局辦理核備事宜。

(二十六) 本案依第 168 次幹事會本局所提意見(四十七)回復已於 P2-5-2 檢視補充, 惟查該頁面並無, 請確認。

(二十七)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 未來如經審議許可, 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 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動線行駛。

**環保局 (書面意見)**

(二十八) 請確實依本局 168 次幹事會意見辦理, 本次無新增意見。

**第二案：尤炯仁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楠梓區援中段一小段 311 地號等 1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予以備查；另建造執照預審部分，授權工務局審定，本案預審原則通過。

**(一) 都市設計及容積移轉部分：**

1. 本案建物突出應退縮建築 $\sqrt{H}/2$ (3.87 公尺)淨距離，設置有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部分，其與境界線距離仍大於 2 公尺以上，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2. 本案設置於地下二~三層自行車停車位，尚鄰近梯間設置並由升降機出入，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3. 地面層機車停車動線與自行車停車區請依委員意見妥為調整。
4. 准予核發容積移入量 (785.84 平方公尺) 核定函。
5. 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後，始得核發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二) 預審小組部分：**

1. 本案開放空間範圍內景觀水池及雕塑，同意設置。

**(三)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四)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羅仲廷委員 (預審小組)**

- (一) P2-10，建議調整腳踏車位至下方配合留設出入口以方便住戶進出。
- (二) P2-11-1，植栽剖面圖所示光臘樹覆土深度為 120 公分與 P2-10 植栽表 150 公分不符，敬請修正。

**張貴財委員 (預審小組)**

- (三) 地面一層平面圖，機車車道出入口設計是否動線過長，請補充說明。

**朱安凱委員 (預審小組)**

- (四) 地上一層樓高 550 公分，請補充檢討結構軟層效應。
- (五) 地下四層配置機械停車，請補充檢討基礎板及連續壁。
- (六) 地上標準層平面圖於 C12 柱及 C16 柱間，建議增設過樑。
- (七) 地上標準層平面圖之 S4 版，建議增厚以克服樓板剪力傳遞。

**陳志鶴委員**

- (八) 地下四層設置 3 層式機械停車位(約有 49 輛停車位)，請檢視該樓層總設停車位數對應僅留設 1 部車位的停等避讓空間是否足夠?並請檢討停等區位於實際運作停等時使用動線的妥適性。

(九) 建議考量設置於地下3層的自行車停車位調整至地下2層一併設置。

#### **黃吉村委員**

(十) 南側的光臘樹與茄苳太靠近，請向東移調整。茄苳覆土深度120公分顯不足，請再加深。

(十一) 2株造型羅漢松綠覆面積以22.4 m<sup>2</sup>計算明顯浮誇，請增加1株喬木，以符合法規需求。

(十二) 植栽槽缺排水設計，請提改善方式。

(十三) 屋頂的緬梔請改成耐風的植物。

#### **卓永富委員**

(十四) 防災中心與服務櫃台相距太遠，其監控系統等管理如何與防災中心結合，請再妥為考量適當調整。

(十五) 建議考量曬衣區與太陽光電結合設置，除能節省空間外，屋頂層可以有更好的使用規劃。

#### **蘇副主任委員俊傑**

(十六) 出入口緩衝空間前方2側喬木植栽，請檢討是否影響車輛進出時駕駛視覺通視性。

#### **盧正義委員**

(十七) 本案屋頂太陽光電設置量為8.1KW，依本案屋頂層平面尚有空間設計，建議再加設10片面積設置量。

#### **工務局建管處（書面意見）**

(十八) P1-1，申請書案件受理過程請載明審議次別之幹事會委員會級別，以利核判。

(十九) P6-3，提請委員會同意事項之裝置藝術型式應明確為本次審定型式，不得文字註記型式僅供參考。

(二十) 開放空間範圍內倘供機車道使用，應自開放空間面積扣除。

#### **交通局（書面意見）**

(二十一)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動線行駛。

#### **環保局（書面意見）**

(二十二) 本次無其他新增意見，請開發單位應依環保局171次幹事會意見辦理。

**第三案：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1140~1145、1163 地號等 7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另建造執照預審部分，授權工務局審定，本案預審原則通過。

**(一) 都市設計部分：**

1. 地下一層汽車停車位編號 11、12，依設計單位承諾一併與機車停車區及台電配電場所重新規劃，並依規定留設汽車停車位前方空間。
2. 本案依幹事會意見檢討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後，將應設自行車停車位設置於地下二層部分，委員會原則同意。
3. 考量地面層車道出入口實際運作的安全性，請將管理員室往防災中心側調整上移，以增加車輛駕駛視覺通視性及巷道安全。

**(二) 預審小組部分：無**

**(三)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四)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各委員意見**

**羅仲廷委員（預審小組）**

- (一) P3-6-2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與 P5-5 筏基回填區衝突，敬請修正。

**張貴財委員（預審小組）**

- (二) 屋頂層平面圖，太陽光電設施建議與曬被區結合設計。

**朱安凱委員（預審小組）**

- (三) 地下一層結構平面圖，由 RC 結構轉換為 SRC 結構，鋼柱箱體部分埋入連續壁內，部分外露於連續壁體外，施作方式複雜，請慎重考量。
- (四) 地上十三層結構平面圖，SC19 柱為斜柱，請針對結構設計補充說明。
- (五) 本案地下共五層，土壤層軟弱且連續壁轉角處眾多，須注意連續壁包泥失敗之現象。
- (六) 請補充土壤液化及鑽探資料。

**盧正義委員**

- (七) 本案基地位於愛河第一排，夜間燈光 6:00~9:00 時段，於設計上建議採動態式，如以逐層打亮方式構成夜間照明的展現，以增添愛河夜間的視覺景觀。

**黃吉村委員**

- (八) 設計圖的喬木都種太深，請妥適修正。
- (九) 地面植栽槽應有排水孔；屋頂綠化在排水層下加 5cm 以上碎石。
- (十) 好的栽培方式是客土與基肥完全混合，請不要用分層的方法處理。
- (十一) 黃槐是非常小的小喬木，以每株 16 m<sup>2</sup>計算並不合理，應改成其他夠大的植物。
- (十二) 屋頂白水木兩側結構請變薄(剖面 A 右側)，讓樹更好生長。

#### **陳志鶴委員**

- (十三) 地面層出入口若以車道邊到路口之實際距離不到 10 公尺，恐車輛駕駛有反應不及的情形，故相關警示燈、警示設施等請再加強，另巷道路口亦應一併考量警示燈誌的設置。

#### **林碩彥委員**

- (十四) 本案車道出口視線不佳，因被管理員室擋住，建議將管理員室位置上移，讓駕駛者在抵達一樓車道出口時，可以看到街角狀況。

#### **陳志宏委員**

- (十五) 停車場出入口距路口太近。
- (十六) 法定停車空間編號 11、12 動線不合理。
- (十七) 垃圾清運動線與汽車坡道共同，且必須使用基地外計畫道路，有一定程度的危險性。

#### **許玲齡委員**

- (十八) 本案基地原為愛河河床，老高雄人稱此地為沙地，地質甚為脆弱，本案又為超高層設計，但送審之報告書未見地質鑽探文件，提醒設計單位應確實進行地質鑽探，並請附上地質鑽探及土壤試驗結果。

#### **工務局建管處(書面意見)**

- (十九) P3-6-1 至 P3-6-6，版面下標之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文字誤繕，請修正。
- (二十) P4-8，一層平面圖東側法定空地上色有誤，請修正。
- (二十一) P4-9、P4-10，二層平面圖及三層至十二層平面圖，A、B 戶陽台之分戶牆是否確實分戶，請修正。
- (二十二) P4-16，太陽光電設施請補剖面圖確認。

#### **交通局(書面意見)**

- (二十三) 請正確回應第 169 次幹事會意見，回復已補充，查所述頁面並無，請提供各車種出入基地動線(汽車、機車、自行車、無障礙動線等)延伸至上下游路口以檢視動線合宜性之圖說頁面。
- (二十四) 請明確回應第 169 次幹事會意見，有關 P2-4 回復說明與本

局意見無關，仍請提出本案基地車道出入口距離路口 10 公尺內，為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之改善方式。

- (二十五)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動線行駛。

**環保局（書面意見）**

- (二十六) 依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本案尚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二十七) 本次無其他新增意見，請開發單位應依環保局 169 次幹事會意見辦理。

**第四案：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鳳山區鳳青段 281、285 地號等 2 筆土地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另建造執照預審部分，授權工務局審定，本案預審原則通過。

**(一) 都市設計部分及容積移轉部分：**

1. 本案建物東、西、南向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突出 2.5 公尺退縮距離範圍，其與地界距離仍大於 2 公尺以上之部分，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另本案部分構造物屬建築物因結構安全設置之過梁，依本府 105 年 9 月 26 日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0533271500 號解釋令，不受前開有關退縮淨距離之限制。
2. 本案自行車停車位設置於地下 1~2 層近梯間處，其車輛動線經由升降機出入者，尚屬合理，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3. 准予核發容積移入量 (396.93 平方公尺) 核定函。
4. 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後，始得核發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二) 預審小組部分：無。**

**(三)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四)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朱安凱委員 (預審小組)**

- (一) 地下層結構平面圖，連續壁東北角請補角柱補強。
- (二) 地下層結構平面圖，於 Line-X4 至 Line-X8 超挖區有上浮之虞，請考慮於筏基層回填。
- (三) 地面層結構平面圖，於 Line-Y4 至 Line-Y5 之主梁 B1A、B4A、B7A 屬短樑，斷面 50x80 公分不合理，請補充檢討。

**羅仲廷委員 (預審小組)**

- (四) P2-13，外觀照明計畫晚上 6 點至 8 點所示之 LED 燈如何將柱面全部打亮，敬請說明。
- (五) P3-3-2，結構回填設計時請考量雨水貯集設施之位置，以避免設置容量不足。
- (六) P3-9-2，景觀陽台透視所示之植栽，其中一株高度應達扶手，敬請修正。
- (七) P3-9-3，景觀陽台剖面圖所示之高帽落水頭如何固定在覆土上，敬請修正。

(八) P4-9 屋頂平面圖，建議設置結合曬衣空間設計之太陽能光電設施，亦未標示綠化及隔熱層，敬請修正。

(九) P4-11，屋突參層平面圖設有 6 米高之太陽能光電設施，其周圍設有如 P4-13 立面圖所示之 9 米高之造型框架，敬請留意遮蔽效應。

**張貴財委員（預審小組）**

(十) P4-9，屋突一層平面圖建議增加屋頂綠化設計，以增進公益性。

**蘇俊傑副主任委員**

(十一) 開放空間告示牌建議可結合地景設計。

**黃欣璟委員**

(十二) 苦楝樹下之灌木複層植栽宜選用較耐陰的植栽種類。

**黃吉村委員**

(十三) 圖示的喬木種太深，請修正。

(十四) 植栽槽須有排水。

(十五) 中庭的植栽土層恐怕不到 120cm。

(十六) 基肥與客土須混合。此基肥比例太誇張，不宜越過 1/5，否則沉陷非常嚴重。

**林碩彥委員**

(十七) 垃圾暫存空間及裝卸貨空間距梯廳口太遠不易通達，建議移至平面左上角，與機車停車位置交換。

(十八) 1F 梯廳左側空地未交代用途。

**陳志宏委員**

(十九) 建議加大北側人行道寬度，以形塑良好的步行空間。

**工務局建管處（書面意見）**

(二十) 無。

**交通局（書面意見）**

(二十一) 本案依第 170 次幹事會本局所提意見(四十七)回復已於 P2-5-1 補充道路容量計算標準表，惟查未敘明 P2-5-4 本案各道路容量計算過程(如各道路使用參數為何)，請補充說明。

(二十二) 本案依第 170 次幹事會本局所提意見(四十八)回復已於 P2-5-1 補充，惟查仍未見各路口車流量轉向圖說，請確認。

(二十三) 本案依第 170 次幹事會本局所提意見(四十九)回復已於 P2-5 標示資料來源，惟查所提供車流量調查數據仍未見調查時間、方式及依據，請補充。

(二十四)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動線行駛。

**環保局（書面意見）**

(二十五) 本次無其他新增意見，請開發單位應依本局 170 次幹事會意見辦理。

**第五案：譚俊彥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鼓山區龍華段三小段 326-1 地號  
等 4 筆土地醫院、辦公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 (一) 有關委員所提外觀、植栽、中庭、交通等意見，請開發單位參考修正，期許本案成為博愛大道上更好的地標建築物。
- (二)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 (三)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陳志鶴委員**

- (四) 未來可能會有博愛路紅燈時，機車用戶沿著基地內部車道抄捷徑右轉至龍德新路，請研商管制對策。
- (五) 迎賓車道入口距離路口轉角較近，約 15 公尺，未來轉彎進醫院大門的汽車與直行的機車動線交織問題如何處理？迎賓車道入口是否可再向東移？迎賓車道入口若能儘量偏移主要幹道（博愛路）會較好，考量機車用戶安全，請在可能範圍內往東再調整位置。
- (六) 地面層機車出入動線較無問題，地下室車道坡度是否可再放緩至 1/8，以利地下室機車出入使用。

**蘇副主任委員俊傑**

- (七) 考量未來義大購物商場營運後車流增加，使博愛路/龍德新路口形成交通節點，迎賓車道之入口能否再往東移 5 至 10 公尺。
- (八) 依開發單位表示，本案醫院採預約制，每日約 20 組人次出入，請教交通委員意見，需不需要調整迎賓車道位置。

**陳志宏委員**

- (九) 迎賓車動線入口距離路口太近。

**黃吉村委員**

- (十) 本案移植計畫太簡略，須大幅修正。因為 5 棵樹都已確定。
  1. 如果樹幹一樣粗，應該明確標出土球直徑，而非 3-5X，也要確定斷根次數。
  2. 不可能所有根都環剝，所以應該定下降，如  $\phi$  8cm 以上環剝。
  3. 第一及第二次斷根不可能以同心圓方式操作，請修正。
  4. 土球包材要律定不可用如：以自然材質…標示。
  5. 集水坑是做在植穴邊緣，不是樹幹邊緣。

6. 示意圖中支架包紮處是用厚麻布或不織布做保護，圖中文字說明目的不同，不是這樣表示。

7. 支架尺寸與入土深度須律定，不是搖拔不易。

(十一) 屋頂綠化選擇植栽宜修正，包含朱蕉、十大功勞、闊葉麥門冬。

(十二) 請說明本案立面受熱是否可有效散掉。

#### **許玲齡委員**

(十三) 本案基地所在之博愛一路/龍德新路在當初道路規劃開闢時，對於路樹樹種之選擇有城市植栽美學的考量，且路樹(黃連木)生長狀況甚為良好，除非與車道有所抵觸而需移植，建議重新檢討龍德新路側路樹的移植計畫。

#### **林碩彥委員**

(十四) 立面設計概念需有更清楚具體的說明。

(十五) 用格柵包住整棟建物會予人有大倉庫之感，對都市景觀有負面影響。

(十六) 需考慮不同方向(博愛路與河濱公園)的立面反應。

(十七) 建議立面設計要有更細緻的考慮，更清楚的說明，讓本案的立面對都市景觀有加分作用。

#### **麥仁華委員**

(十八) 本案 1F 中庭及屋頂等設計均十分用心，但在都市空間角度而言，本案建物將好的設計包在內部，好的設計應對外開放，讓建物在街角景觀有所貢獻。另立面建議有多一點的設計變化。

#### **黃欣璟委員**

(十九) 中庭花園的排水請妥善處理，請強化其通風與採光。

#### **工務局建管處(書面意見)**

(二十) 無。

#### **交通局(書面意見)**

(二十一) 本案依第 172 次幹事會本局所提意見(二十五)回復已說明交通需求方式，惟交通需求除使用面積估計外，仍需考量實際需求，請補充實際調查與本案規模相似之醫院、辦公室實際使用需求量並進行需求推估。

(二十二) 考量本案係規劃醫院使用，民眾車輛停放時間較長，建議增設機車停車格位，以將本案停車成本內部化。

(二十三)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

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動線行駛。

**環保局（書面意見）**

（二十四）本次無其他新增意見，請開發單位應依本局 170 次幹事會意見辦理。